

未央区 2025 年环卫设施维修及公厕日常消耗品
采购项目

合同包 3(未央区 2025 年公厕日常消耗品供应服务)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瑞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5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合同：

甲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服务方（乙方）：陕西瑞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未央区 2025 年环卫设施维修及公厕日常消耗品采购项目（合同包三）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根据区域划分责任范围，落实维修维护目标，对西安市未央区全区 186 座固定公厕日常消耗品供应服务，进一步保障西安市未央区环卫设施正常运行，提升西安市未央区环卫设施服务品质，各项维修维护标准及质保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合格标准。

第二条 服务范围和内容

1、服务范围：全区 186 座固定公厕日常消耗品供应服务。

2、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及其他
1	卷纸	每卷≥600 克， 每箱≥16 卷，每 卷（约） 22cm*9cm 原生 木浆，≥3 层印 花，断点清晰	卷	≥2 卷/ 天/座	全区 186 座固定公厕增配的卷纸在每座公厕安装卷纸盒（有大厅的公厕安装 1 个；无大厅的公厕分别在男女卫生间各安装 1 个），同时每座公厕每天配备不少于 2 卷卷纸（男女卫生间各用 1 卷）提供群众使用，由公厕管理员监管卷纸使用情况，避免造成丢失、浪费现象。
2	喷香	每瓶≥320ml， 喷射次数约 3600 次/瓶	瓶	≥1 瓶/ 周/座	全区 186 座固定公厕增配的喷香在每座公厕安装 3 个自动喷香机（男女卫生间及公共区域各安装 1 个），同时配备瓶装喷香机香水（用完更换）根据香水日常消耗实际情况，每座公厕每周更换

					不少于 1 瓶香水。
3	洗手液	≥3.7L/桶	桶	≥1 桶/ 月/座	全区 186 座固定公厕增配的洗手液，在每座公厕洗手台安装 1 个壁挂式洗手液器（无大厅的分别在男女卫生间洗手台各安装 1 个），根据使用情况随时补充洗手液。根据洗手液日常消耗实际情况，每座公厕每月需配备不少于 1 桶洗手液。

第三条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要求与准则

1、指导原则：保障运行、及时高效、厉行节约、实用美观。

2、技术要求：乙方应按要求提供所供应产品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名称、产地、技术参数、功能介绍和使用说明等技术资料（不限于原厂印刷的产品说明书、质量证书、检测报告、合格证、官网截图等）；乙方应保证响应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有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并严肃处理。

3、服务要求：（1）指派专属人员（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相关事宜和工作对接。

（2）乙方在本项目人员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人员中的组织人员、配送人员、辅助人员等要求有服务经验或持证上岗；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项目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服务队伍。

（3）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安排至少一名售后服务经理受理供货、售后维护、日常消耗品更换等事宜，保证全区 186 座固定公厕日常消耗品的正常使用，不中断、无投诉；

（4）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日常消耗品

产品供货及维护，不得随意更改或者变换服务内容，每项服务内容实施前应事先取得甲方的落实后方可实施。

(5) 每月按时如实汇总日常消耗品产品供货清单及费用递交甲方审核；

(6)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乙方单位负责。

4、质量要求：(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服务（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等相关规定。

(5) 服务（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质量和进度。

5、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及退出机制：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甲方单位按照国家（行业）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所提供服务（产品）进行检查或验收，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或验收；若验收不通过或质量不合格，成交方应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完善，以甲方要求的标准提供合格的服务（产品）；若成交方在接受检查整改后，仍不能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合格服务（产品），甲方有权按违约予以撤项，具体按照采购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具体如下：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①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服务（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②验收：按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乙方承诺的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甲方发现虚假承诺时，将扣除总货款的5%作为处罚；

③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①采购文件；

②响应文件；

③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④质检部门抽样检查服务（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①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②如发现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服务（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服务（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③如乙方____次更换或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④配送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⑤乙方不能完整交付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

⑥超出合理磅差的处理方法：____/_____。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中标价）（大写）：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 697,500.00）；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包死（合同总价款是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送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巡视费、检测费、管理费、验收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资料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服务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商号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卷纸	金世达	每卷≥600克，每箱≥16卷，每卷（约）22cm*9cm原生木浆，≥3层印花，断点清晰	卷	135780	4.6	624588.00
2	喷香	沃玛东	每瓶≥320ml，喷射次数约3600次/瓶	瓶	9858	4	39432.00
3	洗手液	康雅	≥3.7L/桶	桶	2232	15	33480.00
大写陆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697500.00元	

2、按月结算服务费用，次月5日前乙方将上月实际消耗品产品配送清单及费用交于甲方审核确定，双方无异议，甲方一次性支付上月全部服务费用；如因服务方未按时或按规定报送配送清单及费用而造成服务费未支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3、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正式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意义务。

4、因甲方所有的付款均需财政部门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甲方故意拖延付款申请流程造成的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予以谅解不得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其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

三方权益补偿、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之违约行为所支出的各项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甲方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4、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产品)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暂定总价 3%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

4、乙方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如期供应配送,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配送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总额的 3%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配送 7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 5% 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总额 5% 的违约金;

(4) 服务(产品)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 如检测结果认定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 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 乙方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服务(产品), 如逾期不能更换的, 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总额 5% 的违约金;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 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回全部款项, 并按第 3 款处理, 同时, 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应尽义务的, 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承担上述 1-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 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采购人：（盖章）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应商：（盖章）陕西瑞涵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政法巷 2 号 未央大厦 A 座 18 层 1814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王博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高阳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八里村支行
账号：	账号：61050172370000001295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